

证券代码：836782

证券简称：正大龙祥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马宝林	
国籍	中古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医药批发与配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先鑫天食品北、 萧红大街东 212 米办公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马宝林直接持有正大龙祥 56,900,000 股，占正大龙祥总股本的 94.833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宝林	
股份名称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6月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6,900,000 股，占比 94.83333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6,900,000 股，占比 94.8333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76,750 股，占比 23.79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23,250 股，占比 71.038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7,000,000 股，占比 95.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7,000,000 股，占比 95.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76,750 股，占比 23.96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23,250 股，占比 71.038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马宝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持有公司股份 56,831,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23,25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数的 75%。马宝林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连续增持公司股份，其中 2025 年 6 月 4 日增持公司股份 69,000 股，2025 年 6 月 5 日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马宝林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为 95%。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马宝林 202 年 6 月 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 100,000 股,增持后马宝林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94.8333% 变为 9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宝林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宝林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宝林

2025年6月5日